



WTO 法框架·

国际贸易法 规则新探

张文政 辛柏春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WTO 法框架·国际 贸易法规则新探

张文政 辛柏春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框架·国际贸易法规则新探/张文政、辛柏春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3

ISBN 7-207-05850-0

I . W… II . 张… III .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
研究②对外贸易—贸易政策—研究—中国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4285 号

责任编辑：龚江红

封面设计：李 梅

WTO 法框架·国际贸易法规则新探

WTO Fa Kuangjia·Guojimaoyifa Guize Xintan

张文政 辛柏春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40 000

印 数 2 000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850-0/D·763

定价：22.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法治主义观念迎来新的时代。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多边贸易法体制的适用，对 21 世纪中国的法学研究、国内法体制的完善和发展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法律观念、法律文化遭遇划时代的挑战，呼唤建设面向世界的法律文化。

人类活动的主题是生存和发展。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化创造了不同社会形态的法律文化。法律文化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设定了观念上的合理性和行为上的秩序化。20 世纪前半叶两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使国际社会确立了和平与发展的普遍性法原则。维持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制止侵略，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民族自决的基础上发展他们的友好关系，以国际合作来促进各自经济社会、文化的繁荣发展，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他们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符合他们的根本利益，因此，应成为国际社会的最高宗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和平与发展原则成为国际社会中各国经济贸易合作的基础，和平与发展原则更为多边贸易法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契机，1947 年 10 月达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8 年 1 月 1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组织成立，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作，和平与发展原则在促进和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发展关系中结出了硕果。统一贸易规

则的平等多边适用,贸易争端解决机构的设立,使国际贸易既实现了便利化,又可以在和平的条件下开展,促进了各国经济、世界经济的发展。

近代商品生产社会的生产方式带来商品交换的空前发达,商品市场迅速扩张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中国的闭关锁国、万里长城难以阻挡殖民主义和商品市场大潮的冲击。中国终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身份面对新的世界,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也发生动摇,吸收近代商品生产社会法律文化的要素,成就新时代的法律文化,成为中国面向世界生存和发展的一大课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积淀着丰厚的面向世界的法律文化要素。隋唐法律文化曾如潮如涌地传播到日本、朝鲜半岛和越南的古代国家,成就了这些国家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经济社会发展的滞后性,法律文化中欠缺商品生产社会法的要素,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应对中国向商品生产社会转变时,只能面向世界吸收和移植西方国家商品生产社会的法文化要素。在向商品生产社会转变的过程中,西方国家以自由的生产、自由的交换为法原则,确立了商品生产社会的法律制度,也为近代商品生产社会的法律文化提供了普遍意义的法原则和法规则。

19世纪中叶,《各国律例》、《万国公法》的刊印,开创了中国近代法律文化面向世界的先河。20世纪初,沈家本主持的近代中国诸法典草案的编撰,其后中国近代诸法典的完成,使中国法律文化在吸收和移植大陆法系的过程中,实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向近代商品生产社会法律文化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初,改革、开放的发展战略,为中国法律文化再一次面向世界造就了观念性和社会性的基础。中国借鉴了诸多国家法制建设的经验,逐步制定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国加入WTO后,遵守WTO规则,履行中国的承诺,对WTO法规则的完善和发展起了积

极的作用。这些都使中国的法律文化更要面向世界，应对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挑战。中国的法律文化需要面向世界，面向世界的中国的法律文化一定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的发展。

和平与发展法原则的确立，多边贸易法体制的适用，促进了全球范围贸易的发展，更促进了各国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的发展。二战后，发展中国家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相对落后，在多边贸易法体制的框架下，其经济社会发展并未取得长足的进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拉大，国际社会的财富分配严重失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存在的差距，不仅影响到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更可能滋生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土壤。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改变国际社会财富分配的扭曲，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已成为国际社会必须解决的一大课题。在1947年达成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对只能维持生活水平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成员方，规定了优惠的贸易规则，但这些规则远不能改变国际社会财富分配的扭曲，不能解决发展中通过国际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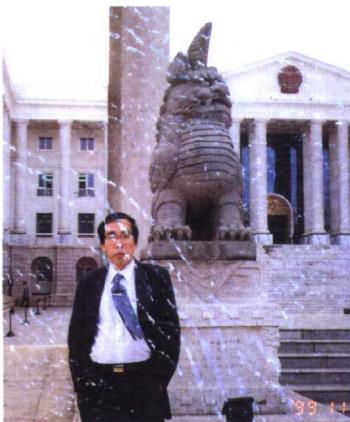
20世纪60年代中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倡导在国际贸易中应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促进和加快发展中国家贸易、经济的发展。70年代中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达成员方，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了普遍优惠制待遇。在进口关税税率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待遇。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协议中，规定了诸多的对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待遇，使普遍优惠制待遇从进口关税税率扩大到诸多协定中。发展中国家在WTO多边贸易法体制中享有了诸多方面的普遍优惠制待遇，促进了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面对21世纪国际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WTO法体制将会更趋向于有利于加快发展中国家

的发展，有利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写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一周年前夕，代为前言

张文政 辛柏春

2002 年 10 月 哈尔滨



作者简介

张文政，男，1948年生，日本新潟大学法学硕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出版《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法》等专著，发表《大陆法系所有权理论探源》、《“法=秩序”命题=论》等论文40余篇。



作者简介

辛柏春，男，1962年生，法学硕士，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多年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及研究工作。出版《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现代商务合同》等著作。发表《中日票据交换问题比较》等论文20余篇。

目 录

上 篇 WTO 法框架新探

第一章 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和发展(GATT→WTO) …	(3)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建立的 动因	(4)
一、贸易自由理论、比较优势理论	(4)
二、贸易保护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教训	(4)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	(6)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多边贸易谈判	(6)
一、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多轨制和多边贸易谈判	(6)
二、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	(7)
三、第一轮至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及成果	(7)
四、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世界贸易组织建立	(9)
第三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1)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框架	(11)
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主文件)内容	(12)
第二章 关税减让	(15)
第一节 关税减让的目的、原则	(15)
一、关税减让的目的	(15)
二、关税减让的原则	(16)

第二节 关税减让的方式	(17)
一、传统减让方式	(17)
二、线性减让方式	(19)
三、公式减让方式	(20)
第三节 关税减让表	(21)
一、关税减让表规则	(21)
二、关税减让表	(22)
第四节 关税减让适用的原则	(26)
一、关税减让适用于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26)
二、关税减让成果适用于全体成员方	(27)
三、关税减让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并行	(28)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29)
一、最惠国待遇的一般定义	(29)
二、货物贸易中的普遍最惠国待遇	(29)
三、普遍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30)
四、服务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	(31)
五、服务贸易中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32)
第二节 国民待遇	(32)
一、货物贸易中的国民待遇	(33)
二、服务贸易中的国民待遇	(33)
三、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中的国民待遇	(34)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中的国民待遇	(35)
第四章 例外——成员方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背离	(36)
第一节 货物贸易中的保障措施	(36)
一、保障措施实施的条件	(37)
二、保障措施实施的方式	(39)
三、实施保障措施须遵守的规则	(40)

四、临时保障措施	(41)
五、保障措施的期限	(41)
六、保障措施的补偿	(41)
七、保障措施实施的程序	(42)
第二节 美国、日本保障措施立法	(42)
一、美国保障措施立法	(43)
二、日本紧急关税条款	(46)
第三节 中国保障措施的立法	(48)
一、中国保障措施条例——实体规则	(49)
二、中国保障措施条例——调查程序	(51)
三、中国保障措施条例——通知与磋商义务	(52)
第四节 中国首例保障措施适用规则	(52)
一、保障措施实体规则的适用	(53)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细则	(60)
第五节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66)
一、货物贸易中的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66)
二、服务贸易中的国际收支保障例外	(69)
第六节 一般例外	(71)
一、货物贸易中的一般例外	(71)
二、服务贸易中的一般例外	(73)
第七节 安全例外	(74)
第五章 反倾销——不公平贸易的管制	(7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	(75)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	(76)
二、反倾销措施协定	(76)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的法过程	(77)
一、倾销的定义	(77)
二、倾销的非公平、非合理性	(78)

三、反倾销措施的法过程	(79)
第三节 反倾销措施的实体规则	(79)
一、倾销的确定	(79)
二、损害的确定	(81)
三、因果关系	(82)
四、反倾销措施	(83)
第四节 反倾销措施的程序规则	(84)
一、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程序	(84)
二、反倾销调查程序	(85)
第五节 司法审查、争端解决	(87)
一、司法审查	(87)
二、争端解决	(87)
第六节 美国反倾销立法	(88)
一、反倾销立法法过程	(88)
二、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	(88)
第七节 日本反倾销立法	(91)
一、日本反倾销法的实体规则	(91)
二、日本反倾销法的程序规则	(93)
第八节 中国反倾销法规则	(95)
一、中国反倾销规则立法	(95)
二、中国反倾销规则	(96)
第九节 中国、美国、韩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97)
一、中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98)
二、美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98)
三、韩国反倾销调查程序	(101)
第十节 中国对外反倾销案适用的规则	(102)
一、申请人	(106)
二、国内同类产品	(107)

三、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107)
四、国内产业的损害	(108)
五、反倾销措施	(109)
第十一节 外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适用的规则	(110)
一、欧盟对中国出口产品正常价值的适用	(111)
二、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规则的适用	(112)
第六章 海关估价规则、原产地规则	(113)
第一节 海关估价规则	(113)
一、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规则	(113)
二、日本海关估价规则	(114)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	(117)
一、原产地涉及的待遇	(117)
二、原产地标准确立的原则	(118)
三、原产地标准规则	(118)
四、程序规则	(11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承诺减让	(120)
第一节 服务贸易定义、分类	(120)
一、服务贸易定义	(121)
二、服务贸易分类	(121)
第二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具体承诺义务	(122)
一、市场准入具体承诺规则	(122)
二、国民待遇具体承诺规则	(123)
三、附加具体承诺(其他承诺)规则	(123)
四、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具体承诺的谈判	(12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	(124)
一、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内容项目	(124)
二、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的特征	(125)
三、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	(125)

四、服务贸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 (127)

下篇 国际贸易法规则新探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与惯例	(13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131)
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货物买卖法律	(131)
二、我国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律	(13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134)
一、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135)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3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商业惯例	(138)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39)
二、《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40)
三、《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正本》	(141)
四、《国际销售示范合同》	(14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	(142)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定义和作用	(142)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种类	(143)
三、几种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	(146)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5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与特征	(15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56)
一、要约	(156)
二、承诺	(160)
三、合同的形式	(164)
第三节 有关电子单证(EDI)的法律问题	(165)
一、电子单证(EDI)概念	(165)

二、电子单证标准的国际化	(166)
三、增值网络	(167)
四、有关电子单证的法律问题	(168)
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17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75)
第四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176)
一、卖方的义务	(176)
二、买方的义务	(183)
第五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184)
一、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补救方法	(185)
二、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补救方法	(188)
三、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补救方法	(193)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95)
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195)
二、风险的转移	(199)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203)
一、货物的品质规格条款	(203)
二、货物的数量条款	(204)
三、货物的包装条款	(204)
四、货物的价格条款	(204)
五、货物的装运条款	(205)
六、货物的保险条款	(206)
七、货物的支付条款	(206)
八、货物的检验条款	(206)
九、不可抗力条款	(208)
十、仲裁条款	(209)
十一、法律适用条款	(210)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1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212)
一、提单	(213)
二、租船合同	(23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236)
一、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236)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则	(237)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241)
一、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241)
二、《国际货协》的主要内容	(242)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48)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特点及其法律问题	(248)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50)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5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255)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基本原则	(255)
二、保险利益	(259)
三、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260)
四、代位求偿权与委付	(264)
五、保险单的种类	(265)
六、保险责任起讫	(268)
七、被保险人义务	(268)
八、索赔期限	(269)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69)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70)
二、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277)
第三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82)
一、承保范围	(282)
二、责任起讫	(283)

三、被保险人义务	(283)
四、除外责任	(283)
五、索赔期限	(284)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84)
一、责任范围	(284)
二、责任起讫	(285)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支付	(28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287)
一、支付货币	(287)
二、票据概述	(288)
三、票据的法律体系与国际统一法	(290)
四、汇票	(293)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302)
一、买方直接付款	(302)
二、托收	(303)
三、信用证	(308)
参考书目	(325)
后 记	(328)